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和补充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和2018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洪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18名，现场出席董事10名，电话连线出席董事8名，副董事长张宏伟、刘永好、梁玉堂，董事史玉柱、姚大锋、刘纪鹏、解植春、彭雪峰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；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9名，实际列席9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年度集团授信的决议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，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。

2、关于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年度集团授信的决议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，关联董事吴迪先生回避表决。

3、关于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年度集团授信的决议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翁振杰先生未参与表决。

4、关于核销贵州中鼎业能源有限公司呆账的决议

会议同意核销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308,751,086.19 元，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关于核销六盘水市水城县木果乡群力煤矿呆账的决议

会议同意核销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197,091,594.5 元，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关于核销纳雍县三雍煤矿呆账的决议

会议同意核销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175,909,827.1 元，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关于核销水城县木果乡丫口煤矿呆账的决议

会议同意核销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203,553,057.71 元，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关于核销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呆账的决议

会议同意核销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265,448,248.76 元，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关于核销云南惠嘉进出口有限公司呆账的决议

会议同意核销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621,543,891.32 元，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0、关于本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决议

会议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50 亿元人民币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%。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事项尚需监管部门核准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1、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

会议同意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进行调整，风险管理委员会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不变。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9 人）：

主席：田溯宁

成员：卢志强、梁玉堂、郑万春、吴迪、刘纪鹏、李汉成、解植春、彭雪峰。

提名委员会（9 人）：

主席：彭雪峰

成员：洪崎、张宏伟、刘永好、史玉柱、刘纪鹏、李汉成、解植春、刘宁宇。

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（9 人）：

主席：洪崎

成员：张宏伟、卢志强、刘永好、郑万春、史玉柱、姚大锋、翁振杰、田溯宁。

审计委员会（5 人）：

主席：刘宁宇

成员：田志平、翁振杰、彭雪峰、田溯宁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